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200323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事項且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p> <p>一、住院慰問金費用：學員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學員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p> <p>二、奠儀慰問金費用：學員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喪家所支出奠儀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為限給付之。</p> <p>本附加條款追溯期間同主保險契約。</p>
用詞定義	<p>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行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第三人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p>
保險金額	<p>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慰問金費用保險金」各項保險金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p> <p>一、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 每一人賠償限額：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限額：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賠償限額：新台幣 元。</p> <p>二、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 每一人賠償限額：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限額：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賠償限額：新台幣 元。</p>
自負額	<p>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p>
除外責任	<p>第五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學生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p> <p>二、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三、學生本身疾病所致者。</p>
保險金之申領	<p>第六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學生之死亡或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p> <p>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p>
條款之適用	<p>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